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傅金銘

相 對 人 泰鼎鑫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英泰

相 對 人 楊森族

張麗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5年度存字第7031號聲請人所提供面額為新臺幣70萬元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准以同面額之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732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之97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擔保，並以103年度存字第2673號准予提存後，執行假扣押在案。嗣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並以105年度存字第7031號變換提存物在案，茲因前開供擔保之債券即將到期，為此聲請變更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732號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，嗣經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以本院105年度聲

字第469號裁定准予變更提存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732號裁定、103年度存字第2673號提存書、105年度存字第7031號提存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，且聲請人所聲請變換之提存物核與原提存物之價值相當，仍足以擔保相對人之損害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變換提存物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